乐清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30条措施

（征求建议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30条措施>的通知》（温委办发〔202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30条措施。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工）委、党组要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党（工）委及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切实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每年至少2次主持召开党（工）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其他党（工）委、党组成员按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以下各措施均需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落实〕

2.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及部门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4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共性、历史遗留、多跨疑难等突出问题；其他政府负责人要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3.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管”原则，建立健全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厘清部门与属地职责关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体制管理等方面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4.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工商联）

5.强化国有企业责任落实。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分包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国资监管部门牵头对民企挂靠国资问题开展摸底排查并加强考核管理。（市国资监管职能部门及有关国有企业）

二、强力传导安全责任

6.构建全覆盖履职尽责考评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考察、巡查督查。（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安委办）

7.持续推动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委办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部门监管责任；未明确前由相应专委办牵头开展联合监管，安委办加强协调督促。（市安委办、市委编办及市各专委办）

8.加强事故信息报送。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严格执行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实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报送制度，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及职责，强化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健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和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制度。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或经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严肃责任倒查机制。实施重点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管理责任倒查，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追究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同类亡人事故反复发生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并从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管理、监管、评价等环节倒查追究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市纪委市监委、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11.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依法严格执行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不得降低安全门槛。建立危化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跨部门联审机制，严禁化工园区外新（扩）建高危危化品生产项目，严禁在较高以上风险化工园区新（扩）建危化品生产项目。（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2.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积极谋划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安全发展的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13.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简单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村务工人员。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危险岗位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情况检查。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劳务派遣单位强化用工源头管控和劳动保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4.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建设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自建房等事故易发多发、易导致群死群伤行业领域，开展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采用“四不两直”督查暗访的方式，推动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及部门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隐患治理取得实效。（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5.深入实施“3030”闭环机制。各级安委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有效实施交办、整改、督查、验收、问责、考核的30日循环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未按时整改的重大问题隐患持续通报交办。通过条线盯办、领导包办、挂牌督办等举措闭环整改一批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市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6.狠抓突出问题整治。盯紧老旧小区、合用场所、城乡危旧房、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人员密集场所、“两重一大”、商渔船碰撞、“两客一危”、违章搭建等突出问题，开展动态研判分析、清单化管理、专项攻坚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7.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监管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安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督促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市安委办、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8.重拳出击“打非治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安全生产资质培训作假、燃气非法经营等行为，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开展“回头看”，防止违法行为问题反弹。严查“非法违法”背后失职渎职行为和“猫鼠一家”腐败问题，相关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19.整治执法宽松软问题。明确执法重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严格执法程序，严防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全领域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着力解决执法“只检查不处罚”“以罚代刑”问题。强化专业执法，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在监管执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健全执法效能考评机制，强化执法闭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到位。（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20.激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将贯彻落实有奖举报政策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落实乐清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高效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依法保护举报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1.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配置各类专业执法力量，确保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依法科学实施分级分类执法，合理区分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落实执法人员招录、培训、考核、保障等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制度，选优配强专业力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22.完善基层监督检查机制。完善消防监督机制，明确乡镇（街道）消防管理机构、人员和责任。公安派出所按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财政支持力度，有效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领域“雷达”“探头”作用。发挥一线人员作用，行政村（社区）在乡镇（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3.建立推行“三书一单一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及时向企业发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排查发现重大问题隐患或同类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向企业发送“警示书”，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风险清单”管理，推广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记销分制”。（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4.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和管理缺陷，实现标准化体系动态循环运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5.拓宽社会化服务范围。引导建立行业安全生产协作组，定期组织组内、组间互查活动。通过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大责任保险力度，实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一步拓宽保险范围，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治理方面的风险补偿作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6.切实规范资质管理。严肃查处建设施工、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责任事故的严肃追究资质方责任，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相关部门要区分不同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具体措施。（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27.提高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迭代升级智慧应急一张图，在危旧房、城市燃气、地下管网、特种设备、危货车辆、建筑施工等领域开展多跨协同物联感知、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联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统筹做好“三件大事”

28.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三件大事”的极端重要性，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提倡相互尊重、高效协同，切实将党的领导力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阻断疫情传播的管控力、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的守护力，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乐清落地见效。（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

29.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注重从实际出发处理好“三件大事”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整改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封堵问题；确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防安全和建筑安全；加强对高速卡口车流倒灌问题现场疏导和管理；组织重大危险源线上巡查，开展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并简化验收程序，推行柔性执法；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场所实行专家在线指导和专项检查服务。（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0.增强监管力量保障。推动力量下沉到一线，强化监管执法，加大隐患治理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指导协助，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及部门要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中安全生产工作思想不松懈、力量不削弱，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